



# 公用事業機構掘路工程的管理

香港的道路有兩種用途。它們為車輛及行人提供通道，以及提供地下空間，裝置公用設施。對於第一個功能，公眾人士已充份了解其重要性；至於第二個功能，亦應得到類似的重視。

現時共有約 20 個主要的公用事業機構在公共道路下裝置公用設施。這些設施包括鹹淡水、電、煤氣、兩水渠、污水渠、通訊設備等。這些地下公用設施不時需要維修保養，以及不斷擴展以配合本港急速的發展及重建工作，因此成為進行掘路工程的主要原因。

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路政署是透過發出挖掘准許證以管制公共道路挖掘工程的主管機構。鑑於大量的掘路工程，路政署在一九九七年十月建立了電腦化公用設施工程管理系統，以支援挖掘准許證的處理，以便改善公用設施掘路工程的協調和管制，該電腦系統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更新至現在的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

根據路政署管制系統，公用事業機構需在施工前最少一至六個月內(視乎受影響的道路種類及預計的施工時間而定)，計劃及登記有關的掘路工程。通過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路政署會搜集所有登記工程的資料，以在計劃階段識別任何可能出現的衝突。當發現有矛盾衝突時，負責的公用事業機構需與其他機構合作，並在有需要時在路政署的批准下修訂工程計劃，使公眾所受到的干擾可以減少。對於可能造成交通影響的建議工程，有關計劃將透過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呈交運輸署及警務處，以獲得交通意見，以便在有需要時可作出適當的交通安排。

為避免出現重覆的掘路工程，在接到公用事業機構的工程建議後，路政署會透過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檢查公用設施掘路工程有否在過往三個月/六個月內(視乎個別個案而定)在同一路段上進行。作為一個管制措施，當一系列經協調的掘路工程完成後，在未來的

三個月/六個月內(視乎個別個案而定)，在同一路段上進行的掘路工程，除非因應緊急情況，否則將不會獲發挖掘准許證。

為有更適當的計劃，路政署一貫的做法是將主要道路工程的施工計劃通知公用事業機構。有助公用事業機構在實施這類主要工程期間能將工程計劃得更緊密。當完成這些新的工程後，在特定的限制期內，一般將不批准掘路工程。行車道的限制期為五年，而重鋪的柏油路面及行人路則為一年。

為減少掘路工程對交通造成的滋擾，政府在過往推行了兩項額外的措施。自一九九四年底開始，要為影響繁忙道路(如彌敦道)的掘路工程申請挖掘准許證，必須提供「交通影響評估」，以確保建議的工程不會對交通造成令人不能容忍的影響，並設計出交通管理措施以將惡劣情況紓減到可接受的水平。另外，在某些重要幹線上(如夏慤道)，日間將禁止進行掘路工程以避免對密集的交通造成不良影響。

作為公用設施掘路工程的管制當局，路政署在每張挖掘准許證上註明條件，以制訂包括安全預防措施、修復工程質素、覆蓋厚度(一般標準：行人路不少於 450 毫米，行車道不少於 900 毫米)等等的標準。路政署同時安排人員在掘路地點進行地盤審核巡查，以確保准許證條件得到遵守。

